

附表六

公司派車單

地址：

派車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

編號：

客戶名稱				住 址			電 話	
車 號		駕駛人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報到時間與 地點		
開車時間	自	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共 人
行駛路線						租車 費用		
行 程 紀 錄								
開車時間	地 點	到 達 時 間	地 點	使 用 人 簽 名				
負責人簽章				經辦人簽章			駕駛人簽章	

注意事項：1.過橋、過路、停車、門票等規費由承租人負擔。

2.超過所訂路線里程、時間者，應向公司請示，如未請示願無條件接受公司懲處。

3.本單經加蓋公司戳印後生效。

4.請於到達場地、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，即確實填表，並請使用人（乘客代表）簽名。

5.為維護行車安全，不得超載。